公司代码:601519 公司简称:大智慧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张志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2,104,146.31	2,031,381,580.48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590,190.17	1,441,688,119.35	-0.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4,254.03	-21,913,506.0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477,812.71	127,510,621.63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8,014.44	1,336,976.62	-60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2,102.60	-3,458,793.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10	减少0.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01	-4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066.4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914,572.89	计提预计负债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2,36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8,229.94	
合计	-1,595,911.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7,9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35.46	0	质押	157,000,0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	0	质押	4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婷	85,025,402	4.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志宏	51,238,600	2.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文宇	5,639,400	0.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钢生	5,439,340	0.2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052,418	0.25	0	未知		境外法人
孙定勋	4,998,800	0.2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淑卿	4,177,078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0.1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长虹	704,792,657	人民币普通股		704,792,657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张婷	85,025,402	人民币普通股		85,025,402		
张志宏	51,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38,600		
张文宇	5,63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9,400		
许钢生	5,439,34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34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5,052,418	人民币普通股		5,052,418		
孙定勋	4,9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8,800		
黄淑卿	4,177,078	人民币普通股		4,177,0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与公司第三大股东张婷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张志宏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49,287.67		100.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其他应收款	19,681,887.19	15,772,138.16	24.79	主要系第三方支付通道待结算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04,502.87	41,223,027.28	-96.84	主要系支付年末计提薪酬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5,271,745.15	72,694,677.53	-92.75	主要系持有理财产品减少,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其他应付款	21,834,243.98	88,739,296.25	-75.40	主要系支付上期期末计提的诉讼赔付金。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研发费用	24,566,107.50	19,690,985.97	24.76	主要系研发人员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8,084,740.60	-2,292,963.21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定期存单有所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258,501.64	6,242,590.62	-95.86	主要系原持股公司大智慧(香港)股权出售,相应投资收益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及原因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4,254.03	-21,913,506.07	不适用	主要系受限货币资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6,032.70	39,162,630.56	64.79	主要系出售持有待售资产收回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053.06	-8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归还大股东财务支持款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事实。公司因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虚假陈述责任,陆续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上海市金融法院及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收到一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2798例,一中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52,636.68万元;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1例,诉讼请求金额为135,942.51元。

公司收到一中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698例,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14,930.13万元。

公司收到一中院《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法院已对1120名原告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99名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公司赔偿1021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损失,累计判决驳回金额7,689.24万元,累计判决赔偿金额6,642.13万元。

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公司赔偿592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佣金损失。公司根据上述涉诉事项的判决结果确认应赔偿金额9,455.87万元(其中已支付赔偿金额合计8,483.23万元)。考虑新增诉讼和二审判决的影响,公司最终对尚在审理中的剩余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7,457.56万元。

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后,由于诉讼时效内的后续新增诉讼案无法合理估计和可靠计量,公司无法预计后续新增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宏
日期	2019年4月25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3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7人,实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9-03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监事3名,实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证券代码:601519编号:临2019-03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修订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了如下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了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

5、拓宽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列报要求相应变动。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证券代码:601519编号:临2019-03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原经营范围中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变更为“电信业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将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中“第十三条”内容。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2018年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规范运作的实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章程修改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变更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原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2009年12月9日由张长虹等41位发起人投资发起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10115000594375。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2009年12月9日由张长虹等41位发起人投资发起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130485 6。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的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的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地点,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拥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 公司股东公开征集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被征集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被征集人的授权书参加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为30%或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 如果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30%及以上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十)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十一)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上述第(十七)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各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各专门委员会遵照执行,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